



解 答 者
李 炳 南 居士

鶯歌吳捷漢先生來問六則

問一、照愚的看法，一切的宗教也不過是欲望的昇華，爲什麼它偏否認並拒絕厭惡那些異己的欲望呢？

答一、欲望是愛好希求某事某理之總名，但一切事理，自有善惡之不同；衆生性質，亦有賢愚之區別。賢者喜善惡惡，愚者喜惡惡善，如火炎上，水就下，自然之勢。各人拒絕厭惡異己之欲望，又奚足怪？宗教家與殺人魔王之欲望，既各異趣，當處反對地位又何須詫異？

問二、佛說衆生平等，爲何却又有六道輪迴之苦？苦從何來？果又有什麼標準？人的眼光看他衆生是苦，其實恐怕除了「自作聰明」的人以外，其他衆生並不如人所想像的那個樣兒吧？人偏又怕來世做畜牲，其實不如牲畜的人正多着呢！（無論就那方面說如智慧、道德、生活……等）

答二、此須分五段解之：（一）衆生平等，是說本性上、生命上、改惡向善上，超凡入聖上，皆是平等。並非在衆生造業上、自白不分，受報上苦樂不辨。彼造業千差萬別，受報亦是千差萬別。此皆自作自受，如是因如是果，非是佛示賞罰。雖衆生造業不同，六道受報不同，然在本性等條件上，仍無不同。今以人喻，有總統、院部長官、軍、農、工、商等身分；有富翁、乞丐、囚犯等享受。但總稱是人，不得稱爲非人，此平等之義。且其初生時，赤條條不將一物來，其死時，兩手空空，不帶一物去。自始至終，亦無不平等也。（二）苦從何來？種豆得豆，種瓜得瓜，殺人償命，欠債還錢，是其來處。（三）苦之標準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

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、水、火、刀兵、饑寒、災害，皆是苦之標準。（四）如不能達物之情，自然不明物之感想。其實此亦無甚難體會處，鳥獸見人而飛避，是恐怖苦；鼠遭機械絞遭擊拍而斃命，是飢餓苦；鷄鴨豬羊之被宰殺，哀鳴不止，是畏懼疼痛苦；而曰彼不知苦，是未居其地也。如曰其平時不知苦，此正是愚迷不醒，渾渾噩噩之可憫處，如能醒悟則思解脫矣。（五）人不如畜，其在享受上或有此現象，如洋人之狗食牛肉麵包，中國飢民食糠食野菜。此亦偶然，並非多數，決不能全稱肯定，謂「無論那方面」皆勝於人也。

問三、天下本無事，偏有許多有心人去計較它，什麼法師、教主、牧師、神父、聖人、哲士：豈非「非庸人」之「自擾」麼？

答三、天下無事太平，庸人擾之，則有事而亂，是擾之者則爲庸人，不擾者則爲聖哲。有心人看得清楚，故知所取捨，亂源自滅；無智人依然不曉，故同流合污，亂上加亂。

問四、人總是喜歡把自己圈在一個圈子內，在他的範圍內去吹毛求疵。鑽牛角尖，直到自覺地認爲圓滿，認爲博大精深，至高無上，於是炫耀地生起慈悲的眼光去憐恤他人。怎知連自己也不過是在那個（或另一不同的）圈子以內翻跟斗罷了。「覺生」某期有位叫三三三大的，看他向居士所提的問題，就似乎懂得很多了，而用意和需要與一般人又有什麼分別呢？

答四、高論極是，跳圈子，鑽牛角尖，佛學裡名曰法執。研究學問，必須四方八方，知彼知己，得其真相，拘虛偏見，多與事實相違。

問五、什麼是善惡分野的界線？什麼是真假邪正的標準？什麼是苦樂的原因？如果人不太自我主觀的去武斷，我說是無涅槃彼岸，天堂地獄，以及一切被人強分的極端，然否？則又何必去麻煩的尋求或避免它呢？

答五、善惡、苦樂、邪正、涅槃、生死、本來是無，後因庸人擾之，無中生有，既已有矣，便不能強認是無。如水本無浪，風擾之生，浪生

則有覆船溺人之患，不捨不取不能此時所若。風息矣，浪亦無踪，渡者尙有何取捨可言。學佛者亦喻息其風耳。

問六、物理學的無被動就不能自動，佛法恐也有能例外，爲因緣所生，豈非空中之空？幻中之幻耶？

答六、無被動不能自動，與因緣所生，其義有相似處。但「因緣」所生，立言圓融，如兩木，作人字形相撐而立，此立即爲因緣和合而成，並不能說是左木爲主撐右木。亦不能說右木爲主撐左木。若夫說「被動」，則必有「主動」者，試問「主動」者之動，又從何來？兩種學理，固可相通，立言自有精粗之分。

臺北縣劉啟君先生來問三則

問一、常聞同道老太太云三房不進：1 生產未滿月之房爲血房不進；2 結婚未滿月之房爲軍房不進；3 死人之房未滿七者爲喪房不進。未知有何理由？一個佛徒是產婦科醫生。每天早晚必須在佛堂敬香念經，只好戒第一條而不做本行工作，是否合理？偶而有隣居急要臨產時，可否幫忙？工作完後還能照常敬香念佛否？

答一、三房不進之說，非俗傳即外道語也。佛徒爲救度衆生，無處而不可入，業產科之佛徒，倘爲人接生，最好稱觀音聖號。祝產婦母子安全，工作完畢，用水沐浴以後，即可焚香念誦，並無不宜。

問二、佛枱上供養之水菓，佛菩薩是否來饗？有皮有殼者如何饗法？

答二、佛國清淨莊嚴，豈希罕惡濁世界之穢品而來大嚼？不過我具潔誠之心，佛即鑒臨，我已植福矣。如釋尊行道時，貧婦獻穢麩，童子供沙土，佛皆受之。與以種福，佛以王子之貴，何須此麩與土？許其誠也。

問三、敬食敬菓須在午前，是否過午不食？

答三、佛制過午不食，供佛即宜午前。

桃園陸玄智先生來問五則

問一、善導和尙係彌陀化身，教人修持方法，專

念往生西方，萬不漏一；雜修謂兼修種種法門以心不純，百中稀得一二。此兼修種種是甚麼種？

答一、佛法雖有十宗，歸納之可分研教行持兩門。禪淨密三宗，皆是屬於行門。善祖之訓，專為指淨宗範圍內之法；兼者指夾禪夾密等行。

問二、修淨土法門可以帶業往生一事，弟子想三皈依以前所作惡事屬於舊業；三皈依以後若作惡事，即屬新業。新舊業均可帶同往生否？

答二、已經皈依三寶，便不應再造惡業。若一面念佛，一面造業，是染淨二力互熏。究竟誰勝？豈能預料。染勝三途有分，不生即是不生；佛俾淨力勝矣，勝即得生，既已生矣，試思業不帶去，置於何處？

問三、佛法導論書中說持佛名號，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，此十六字請示！

答三、查佛法導論最後一頁末一行括弧內，所載極為分明。即「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」等十六字，並非另有所指也。

問四、常聽「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，中土難生」。此中土指甚麼地方？

答四、指某一洲地文物繁盛中心之國家，而異於偏僻邊小之部落也。

問五、未受五戒的佛徒可以代人存亡否？

答五、如心具慈悲，不慕名利，以自己所知，為人法施，尚無不可。淨家為他助念，即其例也。不過已受戒者，法力更勝耳。

臺南陳樹根居士來問一則

問一、楊枝淨水讀有空八德，壇經有十惡八邪，未審八德八邪是甚麼？

答一、八德指水之八種功德，可參彌陀經摘要自知；八邪乃三七助道品「八正道」之反也。

李炳南啓事

敝人舊有血壓過高之疾，如用腦及講話少久，即發頭暈。據醫診斷，惟有冥言靜坐，方保無虞。以故各方邀約講經者一律未敢應命。茲為就醫養病，擬俟臺中各處講席圓滿以後，暫時休息。近中凡關一切機關寺廟集會諸事，概不參加，以期早復健康，實非真高，亦非疏懶，尚希各方大德鑑諒為禱！

嘉義王凌亞居士來問三則

問一、三藏十二分教是那十二分？

答一、十二部者，乃指三藏經典之文體及不同事類。分哲為十二部門。一、契經，謂單行之經文；二、重頌，依前經義衍出之偈語；三、誦頌，孤起之讚語，能引人入絃歌者；此三部屬於文體類。四、因緣，因果之事；五、本事，佛自說前世之行業；六、本生，說諸弟子前世之行業；七、未曾有，記種種神力不可思議等事；八、譬喻，設喻解釋之語；九、論議，問答辨明之言；十、自說，無啓自說；十一、方廣，大乘等類；十二、授記，佛對修業預記其將來之事。此九部屬於事類者。

問二、「唯識宗」百法中之「廿四不相應」都是甚麼？

答二、有百法明門論一書，可以研讀。若只問名數，有何意趣？既承下問，勉為錄列而已。一得，二命根，三眾同分，四異生性，五無想定，六滅盡定，七無想定，八名身，九句身，十文身，十一生，十二住，十三老，十四無常，十五流轉，十六定異，十七相應，十八勢速，十九次第，二十時，二十一方，二十二教，二十三和合性，二十四不和合性。

問三、「擇滅」非擇滅怎樣解釋？

答三、滅謂斷滅一切障染，證得涅槃。須知此障染，即係煩惱。若能由智觀照，一一揀擇而斷之，自得涅槃矣，是名擇滅。性本清淨，初不由擇力所顯。再者萬法因緣生，煩惱亦不例外。倘煩惱緣不生，真性顯露，此並未經揀擇之力，是名非擇滅。

桃園詹秀徐善德李善忠等居士各問一則

徐善願周福玉黃貴珠

問：十方都有三千大千世界，不知西方亦是三千大千世界否？(詹)

答：經云西方有無量壽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等句，是知西方並不例外。

問：一生補處其義云何？(善願)

答：補處者，功果圓滿成佛之位。一生者不經二生多生，即可證到耳。詳義可參看拙著彌陀義藏。

問：西方極樂世界之蓮池很多，且大至十由旬二十三十由旬乃至一百一十由旬云云；但蓮華也有百由旬千由旬的，似此兩者同樣大小，有見蓮華不見池矣。(善德)

答：西方蓮池，雖云若干由旬，然大小隨意而現，池亦如之，願將蓮花觀滿寶池，或疏或密，意想則轉，不必過泥。

問：四諦與十二因緣是何法？(周)

答：四諦乃苦集滅道四法，前二為世間之苦因果；後二乃出世之樂因果；為聲聞所修之法。十二因緣是說人生之種種關係：一、無明，二、行，此是過去二因。三、識，四、名色，五、六入，六、觸，七、受，此是現在五果。八、愛，九、取，十、有，此是未來二果，為緣覺所修之法。如解其義，可參攷有注解之心經。

問：修行要斷感及我慢邪見等，因何佛門中甚多行者都稱自己道高，或已得神通，或畫符法水，擇日看相等，這行者是否真的得有得？(李)

答：自贊便是無德。稱有神通恐是妄語。符水占相皆是邪命。如是行者，已入歧途，遠云有得？(黃)

問：阿鞞跋致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怎麼講？(黃)

答：上為「不退」之意，下為「無上正等正覺」，此皆梵語也。

附啓：本欄因限於篇幅，茲規定下列各點，請問者注意：一、問題以五則為限。二、名數請自查佛學辭典，恕不一一贅答。三、如問某經某書中所載者，請註明係某書局出版，某人譯述，幾頁幾行，或逕抄錄該段前後經文，以便答問。四、問題依照來函先後次序，一一作答，不必函催。本刊編輯室 啓

